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 一〇一學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3 會議室

參、主 席：黃宣衛院長

肆、與會主管：吳翎君副院長、李秀華主任、許又方主任、許甄倚主任、梁文榮主任（李妮璋副教授代理）、陳進金主任（陳鴻圖副教授代理）、康培德主任、李維倫主任、黎德星主任、朱景鵬主任（朱鎮明副教授代理）

伍、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院擬於近日與天津大學文法學院簽訂學生交流協議（該校目前非本校姊妹校，但屬我國認定之 41 所重點大學之一，故國際處原則上同意在協議期間提供每學期至多三名交換生名額），期望藉由本次交流協議的契機，未來能逐步建立或促進與該校院之其他學研合作關係。

以往對於本院與外校（院）簽訂交流協議之院內程序為提院務會議報告，惟本學期院務會議已於日前召開，考量本案後續報部時間須 2 個月，故採提出於系所主管會議報告後著手簽訂協議，下學期院務會議補提報告方式辦理。爾後若有此狀況，亦比照辦理。

第二案：本院於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就本院二級中心主管減授鐘點一事進行討論並做出決議，會後院辦公室也擬定簽案送校內各單位進行核定。日前接獲審畢簽案，基於本校目前亟需專任教師支援開課且財務面難以支應等問題，本案最終並未獲核准。

緣此，本院各二級中心除歐盟、大陸、數位三中心主管在 101 學年度仍享有減授鐘點外，自 102 學年度起各中心主管（含歐盟、大陸、數位）無法減授鐘點。若各中心（主任）執行各種教研計畫或辦理中心業務符合本校教師減授鐘點規定，即可依規定減授。

第三案：關於本院年度統籌設備費之使用，若六月底前總務處評估開放人社一館教室裝設獨立冷氣，將用於補貼系所於教室裝設獨立冷氣，否則採申請和校方進行經費交換，比照去年修繕文二講堂前走廊模式，對人社一館中庭走廊天花板進行修復。

捌、討論案

第一案：本院「公共行政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草案，請 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第二案：本院「公共行政學系轉系所及轉組審查標準」草案，請 討論。

說明：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不分組招生報部審議中，若獲核定將自 103 學年度起不分組招生，102 學年度碩士班仍採學籍分組，故轉組相關規定仍暫時保留。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自由討論

案由：教育部已核定自 103 學年度起本校將增設之全英語授課人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含一般生、國際生），請就此學位學程設置於本院之可能性自由展開討論。

說明：基於跨領域學位學程性質，依規定不核給教師員額；另依照本校組織規程，學位學程不增設行政主管。此學位學程課程設計報部為精簡版，實際課程規劃最遲應於 102 學年度下學期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目前本院已設立之全英語授課學程：英美語言與文化學程（跨領域學程—主負責系所為英美系）、亞太區域學程（碩士學程—主負責系所為臺灣系）、另諮臨系亦設有全英語授課之學、碩士學程（主負責系所為諮臨系）。

記錄：對於本學位學程之規劃理念與發展性本院給予肯定，但考量本院目前員額、行政、教學負擔已飽和，無法接受將本學位學程設置於本院。惟若有需要本院專長領域師資支援開課，在尊重教師個人意願前提下，本院樂見院內教師提供支援。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